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79号同意注册。《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录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1,100,02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4.39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6元(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5元(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81倍(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元(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13元(以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36,529.11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061.65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467.47万元,包括: 1) 保荐承销费用:6,415.09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2,641.51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用:769.81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参与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7.74万元; 5) 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03.32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娜
联系电话	024-2580089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7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113

发行人: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73.060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92.242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即74.922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6年9月1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15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园园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瑞芳女士不再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对黄园园女士的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黄园园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黄园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简历:

黄园园女士,198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担保授信初级经理、担保授信中级经理、专业经理、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专业经理兼副部长,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园园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划转下属分支机构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统一品牌、统一运营,优化分支机构管理,强化资源协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根据《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国联民生证券计划以无偿划转方式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划转财富业务及下属分支机构,具体分支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现以公告方式将以上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

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分支机构将全部更名为民生证券所属的分公司或证券营业部,更名后的分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称、经营范围以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准。

关于上述分支机构划转涉及的客户资产及相关证券业务迁移、工商变更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发等事项,国联民生证券和民生证券将根据分支机构划转工作进度,按照规定陆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告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具体安排,妥善解决投资者的各类需求,确保平稳过渡,保障投资者权益。

如需咨询,请致电国联民生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670、4008885288及民生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376,或联系相关分支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证券营业部
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清路证券营业部
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鑫太湖证券营业部
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镇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区湘江路证券营业部
1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证券营业部
1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丹山路证券营业部
1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镇锡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1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西路证券营业部
1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硕放镇通祥路证券营业部
1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1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新城政和大道证券营业部
1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瑞鼎证券营业部
1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1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2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羡东路证券营业部
2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镇紫砂路证券营业部
2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2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荆邑中路证券营业部
2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2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泉中路证券营业部
2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大桥北路证券营业部
2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申港路证券营业部
2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镇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30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3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樨山路证券营业部
3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34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35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御山路证券营业部
36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鼓楼北路证券营业部
3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3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曙光南路证券营业部
39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苍梧路证券营业部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9月14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9月28日起恢复,根据2026年06月18日和2026年09月04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亿元,本基金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本基金E类份额在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3000万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